



【考点4】 票据权利 (★★★)

3. 票据权利因票据权利时效经过而消灭

对象	票据	起算点	期限
对出票人或 承兑人的票 据权利	远期商业汇票	“到期日”起	2年
	即付汇票、本票	出票日起	2年
	支票	出票日起	6个月
对其他前手 的追索权与 再追索权	追索	被拒绝承兑或被拒绝付款 之日起	6个月
	再追索	清偿或被提起诉讼之日起	3个月



【考点4】 票据权利 (★★★)

【提示】 票据权利丧失但仍有民事权利，可行使利益返还请求权。



【考点4】 票据权利（★★★）

【例题·单选题】纸质汇票的持票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示付款的，其法律后果是（ ）。

- A.持票人丧失全部票据权利
- B.持票人在作出说明后，承兑人仍然应当承担票据责任
- C.持票人在作出说明后，背书人仍然应当承担票据责任
- D.持票人在作出说明后，可以行使全部票据权利

答案：B



【考点4】 票据权利（★★★）

【例题·多选题】甲银行出具一张本票给乙，乙将该本票背书转让给丙，丁作为乙的保证人在票据上签章。丙又将该本票背书转让给戊，戊作为持票人未按规定期限向出票人提示本票。下列选项中，戊不得行使追索权的有（ ）。

- A. 甲
- B. 乙
- C. 丙
- D. 丁



【考点4】 票据权利 (★★★)

答案：BCD

解析：本票的持票人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本票的，则丧失对出票人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。



【考点4】 票据权利 (★★★)

【例题·多选题】甲公司为了支付货款，签发了一张以本市的乙银行为付款人、以丙公司为收款人的转账支票。丙公司在出票日之后的第14天向乙银行提示付款。下列表述中，正确的有（ ）。

- A. 如果甲公司在乙银行的存款足以支付支票金额，乙银行应当足额付款
- B. 乙银行可以拒绝付款
- C. 乙银行应当无条件付款
- D. 如果乙银行拒绝付款，甲公司仍应承担票据责任



【考点4】 票据权利 (★★★)

答案: BD

解析: 支票的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十日内提示付款。超过提示付款期限的, 付款人可以不予付款; 付款人不予付款的, 出票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。



【考点4】 票据权利（★★★）

【例题·单选题】2024年6月5日，A公司向B公司开具一张金额为5万元的支票，B公司将支票背书转让给C公司。6月12日，C公司请求付款银行付款时，银行以A公司账户内只有5000元为由拒绝付款。C公司遂要求B公司付款，B公司于6月15日向C公司付清了全部款项。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，B公司向A公司行使再追索权的期限为（ ）。

- A.2024年6月25日之前
- B.2024年8月15日之前
- C.2024年9月15日之前
- D.2024年12月5日之前



【考点4】 票据权利 (★★★)

答案: D

解析: B公司行使再追索权的对象是A公司, A公司是支票的出票人, 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时效, 自出票日起6个月, 出票日为2024年6月5日, 所以B公司向A公司行使再追索权的期限是在2024年12月5日之前。



【考点4】 票据权利 (★★★)

(五) 票据的抗辩

1. 对物的抗辩 (绝对抗辩)

(1) 概念。

票据所记载的债务人可对“任何”持票人所主张的抗辩。

(2) 对物抗辩的具体事由 (略)。



【考点4】 票据权利 (★★★)

2. 对人的抗辩 (相对抗辩)

(1) 概念。

票据债务人仅可对“特定”持票人主张的抗辩事由。

(2) 对人抗辩的具体事由。



【考点4】 票据权利 (★★★)

分类	具体内容
基于持票人方面的原因	(1) 持票人 无票据权利 ； (2) 持票人 不能证明其权利 ； (3) 背书人记载了“不得转让”字样， 记载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票据责任
基于基础关系	票据债务人可对“ 不履行约定义务 ”与自己有“ 直接 ”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



【考点4】 票据权利 (★★★)

(3) 抗辩切断。

① 票据债务人原则上不得以自己与“出票人”或“持票人的前手”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“持票人”

② 持票人“明知”票据债务人与出票人或与持票人的前手间存在抗辩事由，仍受让票据权利，票据债务人可以该事由对抗持票人。



【考点4】 票据权利 (★★★)

(六) 票据丧失及补救

1. 挂失止付的适用

- (1) “已承兑”的商业汇票;
- (2) 支票;
- (3) 填明“现金字样和代理付款人”的银行汇票;
- (4) 填明“现金”字样的银行本票。

【提示】只有确定付款人或代理付款人的票据丧失时才可进行挂失止付。



【考点4】 票据权利 (★★★)

2. 公示催告的适用

能否申请	具体票据
可以	可以背书转让的票据
不得	(1) 填明“现金”字样的银行汇票 (2) 填明“现金”字样的银行本票 (3) 现金支票



【考点4】 票据权利 (★★★)

3. 普通诉讼

票据返还之诉、请求补发票据之诉、请求付款之诉。



【考点4】 票据权利 (★★★)

【例题·多选题】下列各项中，属于不可以挂失止付的票据的有（ ）。

- A. 已承兑的商业汇票
- B. 未记载付款人的汇票
- C. 未填明“现金”字样的银行汇票
- D. 未填明“现金”字样的银行本票

答案：BCD

解析：“已承兑”的商业汇票；支票；填明“现金字样和代理付款人”的银行汇票；填明“现金”字样的银行本票可以挂失支付。



【考点4】 票据权利 (★★★)

【例题·多选题】下列票据中持票人丧失票据时，可以申请公示催告的有（ ）。

- A. 转账支票
- B. 现金支票
- C. 转账银行本票
- D. 银行承兑汇票

答案：ACD

解析：可以背书转让的票据丧失的，持票人可以申请公示催告。填明“现金”字样的银行汇票、银行本票和现金支票不能申请公示催告。



【考点4】票据权利（★★★）

【例题·单选题】甲所持有的一张支票遗失后，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。在公告期间内，乙持一张支票到法院申报权利，甲确认该支票就是其所遗失的支票，但是乙主张自己已经善意取得该支票上的权利。下列表述中，正确的是（ ）。

- A.法院经审查认为乙的主张成立的，应当裁定驳回甲的申请
- B.法院经审查认为乙的主张成立的，应当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
- C.法院经审查认为乙的主张成立的，应当判决乙胜诉
- D.法院应当直接终结公示催告程序



【考点4】 票据权利 (★★★)

答案: D

解析: 法院收到利害关系人的申报后, 该票据是公示催告的票据, 法院应当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, 并通知申请人和付款人。